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ENVIRONMENT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

關連交易 解除物業轉讓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解除協議，以解除物業轉讓協議。

賣方為北京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北京控股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賣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解除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解除協議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但低於 5%，解除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概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的公佈，內容有關物業轉讓協議。根據物業轉讓協議，本公司向賣方以現金代價人民幣 32,000,460 元（折合約 38,554,771 港元）購買該物業。本公司已於物業轉讓協議簽署後 7 日內支付代價的 80%（即人民幣 25,600,368 元（折合約 30,843,817 港元，「預付款項」）），代價的 20%（即人民幣 6,400,092 元（折合約 7,710,954 港元，「餘額款項」））將於完成轉讓房地產產權的所有證件的 7 日內支付。

直至本公佈日期，該物業的房地產產權尚未轉讓給本公司，物業轉讓協議尚未完成。

解除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解除協議，據此本公司與賣方同意解除物業轉讓協議，雙方無需向對方承擔違約責任。賣方同意於解除協議簽署完成日後 10 日內向本公司以現金全數退回預付款項。

解除協議的條款是經訂約方公平磋商而釐定。

有關該物業的資料

該物業位於中國北京市昌平區超前路的北控宏創科技園。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帳目，該物業以投資物業列帳，其賬面現行價值為 38,554,771 港元，餘額款項 7,710,954 港元則以其他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列帳。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該物業根據房地產託管協議由賣方託管。房地產託管協議的內容已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的公佈內披露。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該物業的總租金收入及除稅前純利分別 2,927,258 港元及 2,894,367 港元，除稅後純利分別為 2,634,532 港元及 2,604,930 港元。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4)。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大陸從事環境保護及固體廢物處理業務。

賣方

賣方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北京控股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為北控宏創科技園的物業開發商，主要從事物業開發、投資及管理。

北京控股

北京控股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2）。北京控股集團為綜合性公用事業公司，主營業務專注於燃氣、水務及環境、固廢處理以及啤酒業務。

訂立解除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及賣方已積極跟進該物業的房地產產權轉讓手續，然而，由於國家法規及政策的調整，導致該物業的房地產產權轉讓手續無法辦理。鑒於物業轉讓協議無法繼續履行，本公司及賣方同意有必要訂立解除協議。

本公司訂立解除協議將被視為出售一項投資物業。參照本公司公佈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內該物業的賬面價值，本公司預期再無錄得盈虧。退回預付款項的所得款項將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解除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解除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解除協議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董事須就考慮及批准解除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賣方為北京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北京控股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賣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解除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解除協議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但低於 5%，解除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北京控股」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2）；
「董事會」	董事會；
「解除協議」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的解除物業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解除物業轉讓協議；
「本公司」	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4）；
「關連人士」、 「控股股東」、 或「附屬公司」	各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物業」	位於中國北京市昌平區超前路的北控宏創科技園 5 號樓（前稱 9 號樓）；

「物業轉讓協議」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訂立的物業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購買該物業；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北京北控宏創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北京控股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柯儉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僅作說明用途，人民幣兌港元金額按匯率 1 港元兌人民幣 0.83 元折算。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包括柯儉先生、沙寧女士、陳新國先生、于杰先生和吳光發先生，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金立佐博士、宦國蒼博士、王建平博士、聶永豐教授和張明先生組成。